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文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9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文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2至3行更正為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【全家超商】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文文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於他人之財產權未予尊重，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，顯然欠缺法紀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以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5元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附卷可憑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所竊得之麥香紅茶1罐及福氣滷蛋3顆，雖亦均屬被告

之犯罪所得且因經被告食用完畢而無從返還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予以賠償，已如前述，若再就前開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906號

被 告 林文文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文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3日15時8分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01 「全家超商」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麥香紅茶1罐及福氣滷蛋3
02 顆（商品售價各新臺幣10元、75元，合計85元），得手後將
03 之藏放入包包內，僅結帳其他選購之商品即騎乘車牌號碼00
04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該店店長林育正發覺遭竊
05 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

06 二、案經林育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文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9 人即告訴人林育正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
10 像截圖10張、被告結帳發票清單截圖1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11 表及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12 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4 得之物雖未據扣案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林育正達成和解，有
15 和解書附卷足憑，如就犯罪所得部分再予以聲請宣告沒收及
16 追徵，即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
17 不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22 檢 察 官 張靜怡